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扬子江商务中心 22 楼 邮编：401160

电话：023-8688-9948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致：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龙、万俊良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需要的全部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学芳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39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2%。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



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举手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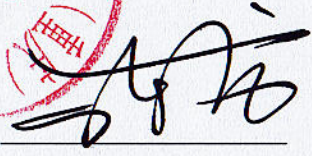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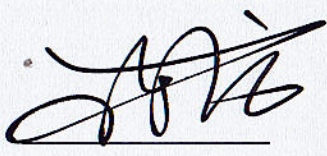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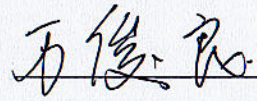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